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黃股書記官鍾明智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4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黃 113 他 5701 字第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5701 號被告曾俊麟妨害公務案傳票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5701 號妨害公務一案，定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20 分訊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傳票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俊麟得於庭期前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